

臺北市 109 年社大盃社會組客家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29759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鼓勵參加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

肆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）

陸、競賽規定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分為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3 項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設籍本市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（三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
（四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客家語該項目第 1 名或特優，或 104 至 107 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客家語該項目之競賽。

（五）獲本競賽前 3 名者，得被推薦參加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的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。

（二）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。

（三）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5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停筆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二) 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客家語朗讀之篇目，由主辦單位於 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公布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各類均為 2 百字（客家語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

2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由評審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）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3 時至 9 時）親至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辦公室填寫報名表及「臺北市 109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(二) 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、戶

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)、「臺北市 109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(10471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大盃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，服務電話：02-25973371。

捌、各項競賽時間：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，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09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公告於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一、客家語演說：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，並抽籤決定登臺順序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0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。)

二、客家語朗讀：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 至 9：20 報到，並抽籤決定登臺順序，9：3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9：40 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。)

三、客家語字音字形：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11：00 至 11：20 報到，11：3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1：30 至 11：45。(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。)

玖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：

一、各項目競賽取優勝前 6 名，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(第一名 1600 元、第二名 1400 元、第三名 1200 元、第四名 1000 元、第五名 800 元、第六名 600 元)一份，未於發放期限(109 年 7 月 7 日前)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二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於適當時機予以獎勵。

拾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」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(詳見附件 1)

二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
拾貳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疫情發展，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。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 109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報名表

組別	社會組(客家語)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	腔調	
參賽選手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
本人為_____社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，代表社區大學參賽。					
<p>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</p> <p>本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9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：_____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社大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拾壹條、第一項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